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 15:00-2020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68,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44%。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65,767 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遂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秋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秦长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文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振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国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姬恒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国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玉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议案名称：《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换届选举及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8,668,76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黎晓慧

2020年10月09日